

# 青岛厚维塑业电子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31日，建设单位青岛厚维塑业电子有限公司在平度市组织召开了青岛厚维塑业电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厚维塑业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岛平度市南村镇海涛路56号。依托现有占地面积32165m<sup>2</sup>。项目东侧为青岛瑞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海涛路，西侧为兰森玻璃(青岛)有限公司，北侧为友谊大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时间2400h。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为注塑机及配套设备7台及项目配套环保等设施。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抽屉、搁架、外筒等塑料制品700吨(全厂年产2700吨)。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16年8月17日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平发改字【2016】83号)。青岛厚维塑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厚维塑业电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平度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25日以平环审【2016】51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青岛厚维塑业电子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填报了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7028300000446)。

项目分期建设。二期工程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建成投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二期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范围内二期已建成内容。建设完成后，尚有塑料制品 300 吨产能部分未建设，包括注塑机及配套设备 3 台。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注塑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三)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淄博晨越宝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702833260185932001W)。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创诚检字【HJ240023 5】号)，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 VOC<sub>s</sub>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

厂界 VOC<sub>s</sub>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无组织 VOC<sub>s</sub>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监控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逐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青岛厚维塑业电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排放采样平台及排放标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孙玉光	青岛厚维塑业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丁立辉	青岛厚维塑业电子有限公司	综合部部长	
		刘晓波	青岛厚维塑业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专 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监测单位	邢 心	山东创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青岛厚维塑业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